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896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被　　告　李佳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查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另原告起訴狀陳報之被告居所址即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一址，經員警訪查結果，被告已久未居住該處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查訪表存卷可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原告之住所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